

国浩律师（南宁）事务所
关于
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
的
法律意见书



地址：南宁市良庆区宋厢路 16 号太平金融大厦二十一层 2101 号房 邮编：530200

电话：0771-5760061 传真：0771-5760065

电子信箱：grandallnn@grandall.com.cn

网址：<http://www.grandall.com.cn>

二〇二六年七月

国浩律师（南宁）事务所
关于
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
的
法律意见书

国浩律师（南宁）意字(2025)第 5112-7 号

致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国浩律师（南宁）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受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覃锦律师、傅珏雯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律师”）作为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或“会议”）的专项法律顾问，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全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关于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律师声明如下：

一、为出具法律意见，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会议文件、资料。公司向本律师保证并承诺：其已向本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所需的、真实的书面材料，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。

二、本所及本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，不

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、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。

三、基于对上述文件、资料的审查，本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本次股东会发表法律意见。

四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本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同公告，并依法对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。

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董事会作为会议召集人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公告了召开会议的通知，召集人在发出会议通知后，未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进行修改，也未增加新的提案。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如期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10 点 00 分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 100 号科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时间、地点一致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杨金海先生主持召开。会议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对召开及表决等情况作了会议记录，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、召集人代表、会议主持人签名存档。

本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包括:公司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(一) 本次会议无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。

(二)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,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验证事项,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。

经统计并确认,在网络投票时间内,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计 981 人,代表股份 1,017,236,71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9467%。

本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无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;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,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。

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,列入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:

1.00 逐项表决通过了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

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1.01 回购股份的目的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。同意 1,012,543,0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85%；反对 2,419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78%；弃权 2,27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3,199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.0272%；反对 2,419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5320%；弃权 2,27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4408%。

1.02 回购股份的种类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。同意 1,012,546,0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88%；反对 2,417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76%；弃权 2,27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3,202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.0291%；反对 2,417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5309%；弃权 2,27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4400%。

1.03 回购股份的方式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。同意 1,012,841,8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79%；反对 2,122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86%；弃权 2,27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3,498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.2165%；反对 2,122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3443%；弃权 2,27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4392%。

1.04 回购股份的期限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。同意 1,012,764,9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03%；反对 2,114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78%；弃权 2,35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3,421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.1678%；反对 2,114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3390%；弃权 2,35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4932%。

1.05 回购股份的用途、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、资金总额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。同意 1,012,763,5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02%；反对 2,135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

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98%；弃权 2,33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3,419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.1669%；反对 2,135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3522%；弃权 2,33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4809%。

1.06 回购股份的价格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。同意 1,012,789,5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28%；反对 2,145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08%；弃权 2,30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3,445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.1834%；反对 2,145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3586%；弃权 2,30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4580%。

1.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。同意 1,012,798,0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36%；反对 2,096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61%；弃权 2,34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3,454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.1887%；反对 2,096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3279%；弃权 2,34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4834%。

1.08 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。同意 1,012,478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22%；反对 2,442,8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01%；弃权 2,31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3,134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9862%；反对 2,442,8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5471%；弃权 2,31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4667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列入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审议通过。

本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国浩律师（南宁）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

朱继斌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

覃 锦

傅珏雯
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